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编号:2016-046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云南盐化")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为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为云南能投集团。

云南盐化以其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与云南能投集团的天然气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云南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云南盐化予以支付。

拟置出资产包括:(1)云南盐化持有的四家子公司股权:天冶化工70%股权、黄家坪水电52%股权、天聚化工100%股权、普阳煤化55%股权;(2)云南盐化母公司氯碱化工业务资产及债权资产:包括云南盐化母公司氯碱化工业务除土地、房屋建(构)筑物、存货、经营性债权债务外的相关资产,以及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天聚化工、普阳煤化四家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债权。拟置入资产为云南能投集团持有的能投天然气100%股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云南盐化控股股东仍为云南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云南盐化变更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云南能投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资产评估机构对拟置入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果。截至2015年11月30日,能投天然气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02,340.03万元,评估值为95,538.8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65%,作价为95,538.85万元。

拟置出资产包括云南盐化持有的四家子公司股权、云南盐化母公司的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及云南盐化对四家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债权。截至2015年11月30日,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为110,495.09万元,具体评估值及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置出股权资产公司名称	云南盐化持股比例	净资产审计值	净资产评估值	增值率	作价	评估结果评估方法
天冶化工	70.00%	32,499.75	32,232.56	-0.82%	22,562.79	资产基础法
黄家坪水电	52.00%	2,112.72	3,771.37	78.51%	1,961.11	资产基础法
天聚化工	100.00%	8,481.85	6,749.39	-20.43%	6,749.39	资产基础法
普阳煤化	55.00%	-15,056.42	-14,103.16	6.33%	0	资产基础法
合计	-	-	-	-	31,273.30	

资产评估机构对云南盐化母公司氯碱化工业务资产及债权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截至2015年11月30日,该部分资产的账面值为89,160.79万元,评估值为79,221.79万元,增值率为-11.15%,作价为79,221.79万元。

本次交易的置换差额部分14,956.24万元由云南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云南盐化。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为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以本次交易前后的每股收益指标进行对比。

1、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根据2014年和2015年年报确定。

2、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KMA10004"号《审阅报告》确定,假设本次重组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并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2014年1月1日上市公司已处置拟置出资产、持有能投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并持续经营。

3、对比分析的主要假设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阅报告》的前提和假设相同。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及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实际)		交易完成后(备考)	
	2015年	2014年	2015年1-11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166,553.42	187,745.12	114,880.01	133,012.19
利润总额	10,633.94	5,003.09	27,076.52	19,050.16
净利润	11,319.34	3,378.34	24,075.01	17,29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252.88	5,563.31	24,206.18	17,17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0	1.19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0	1.19	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	9,761.43	5,375.57	21,261.58	16,636.6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47	0.29	1.05	0.9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47	0.29	1.05	0.90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得到明显提高,主要因为本次交易将持续亏损的氯碱化工业务资产置出,同时置入了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天然气资产。但未来若能投天然气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1、保持标的公司运营模式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保持不变,运营模式也将与上市公司保持相对独立。

2、公司内部管理方面的整合

1)进一步完善能投天然的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与能投天然气之间的各项交流与培训,尽快实现与能投天然气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上对接,降低未来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还将结合自身已有的管理机制及管理经验,并根据能投天然气业务经营模式,指导其完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其实现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和风险。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战略,确立相应的人才发展规划,主要包括人才总量目标、人才结构目标(如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职称结构和人才队伍结构等目标);加大团队建设及人才储备力度,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聘用两种渠道获得行业专业人才,并通过培训、行业人才交流等方式提升已有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建立企业人才库,以确保企业不同时期的人才需求;采用多元的考核指标,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形成"考核—激励—反馈—纠偏"的良性循环。

3)加强对能投天然气的财务管理

上市公司未来将加强对能投天然气的财务管理,并将其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能投天然气在财务管理、资金运用方面的监管职能。考虑能投天然气经营模式及财务环境,协助其根据上市公司标准进一步完善其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尽快实现双方在财务管理上的对接。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还将定期对能投天然气开展审计工作。

3、交易完成后的进一步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置出氯碱化工业务,并获得能投天然气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的盐业务基础上增加天然气业务,形成双主业的发展格局。

对于原有的盐业务,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食盐专营的相关法律、法规,维护食盐市场,服务居民用盐需求,基于自身的零售网络、分销渠道建设,推动自身业务向食品、供应链以及食盐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同时在激活自身供应链的基础上,推动终端连锁品牌化,并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扩大发展模式,助推中国涉盐产业的整合发展,打造出具有标杆效应的盐产业供应链公司。

对于新增的天然气业务,公司将立足于云南天然气产业发展平台定位,强化产业运作能力,加快中游支线管网开发建设,积极进入游气源开发,努力拓展下游终端市场;依托资本运作提升加快产业并购整合,驱动全产业链发展;加快云南中游支线管网开发建设,统一开展中游输配,通过自主投资建设、并购整合、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快下游城市燃气业务的拓展,推动云南天然气产业开发利用。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云南盐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6-047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其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其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采用的参数恰当,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出具的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的交易,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也不存在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法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1)云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　勇　杨先明　和国忠
2016年3月29日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的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70%股权、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云南盐化母公司氯碱化工业务除土地、房屋建(构)筑物、存货、经营性债权债务外的相关资产及公司对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的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置出资产作价高于置入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云南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云南盐化支付。我们认真审阅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制订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3. 为本次资产置换提供专业服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子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为本次重组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杨万华、李庆华应依法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签字:
杨　勇　杨先明　和国忠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6-045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盐化")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5: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五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军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如下:

云南盐化以其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与云南能投集团持有的天然气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云南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云南盐化予以支付。

拟置出资产包括:(1)云南盐化持有的四家子公司股权: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冶化工")70%股权、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家坪水电")52%股权、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聚化工")100%股权、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煤化")55%股权;(2)云南盐化母公司氯碱化工业务资产及债权资产:包括云南盐化母公司氯碱化工业务除土地、房屋建(构)筑物、存货、经营性债权债务外的相关资产,以及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天聚化工、普阳煤化四家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债权。拟置入资产为云南能投集团持有的云南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1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依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师")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云南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中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资产置换,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具体方式为:云南盐化以其氯碱化工业务相关资产与云南能投集团的天然气资产进行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云南能投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云南盐化予以支付。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中交易标的的范围

1. 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包括:(1)云南盐化持有的四家子公司股权:天冶化工70%股权、黄家坪水电52%股权、天聚化工100%股权、普阳煤化55%股权;(2)云南盐化母公司氯碱化工业务资产及债权资产:包括云南盐化母公司氯碱化工业务除土地、房屋建(构)筑物、存货、经营性债权债务外的相关资产,以及云南盐化对天冶化工、黄家坪水电、天聚化工、普阳煤化四家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债权。

2. 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中的置入资产为云南能投集团持有的天然气公司100%股权。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中交易对方事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中交易定价事项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1.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

评估师对置入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11月30日,置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2,340.03万元,评估价值为95,538.85万元,增值率为-6.65%,交易价格为95,538.85万元。

2.置出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

(1)股权资产

评估师对天冶化工、天聚化工、普阳煤化采用资产基础